

#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---

## 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备案报告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特向贵会报备《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七》（以下简称“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七”）。

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签署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七》，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另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七》。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。现就变更相关内容特向贵会进行如下说明：

### 一、变更内容

1. 修改“释义”章节
2. 修改“承诺与声明”章节
3. 修改“当事人及权利义务”章节
4. 修改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章节
5. 修改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章节
6. 修改“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”章节
7. 修改“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”章节
8. 修改“信息披露与报告”章节
9. 修改“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”章节
10. 修改“风险揭示”章节
11. 修改“合同的成立与生效”章节

## 二、产品投向及比例

产品投向中“债券型基金”修改为“债券型公募基金”。

## 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变更的意见

托管人通过签署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七》的方式，书面同意对本次变更条款。

## 四、合同变更告知方式

本产品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七》已通过公司官网向委托人公示。

## 五、合同变更开放期设置

本次合同变更公告于2022年11月8日进行了公示并通知各投资者，

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日退出。

特此报告！

附件：

《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七》

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七》

《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七》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张好；联系电话：010-81152989，18311183681)

---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---